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政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3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，並更正「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6張」為「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4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放火罪，所謂「燒燬」，係指燃燒毀損之義，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；又放火罪原含有毀損性質在內，自無兼論毀損罪之餘地。而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，以「致生公共危險」為構成要件之一，所謂「致生公共危險」，乃指放火燃燒之情形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有延燒至他人所有屋物之危險存在，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，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，此項蓋然性之有無，應由事實審法院基於經驗法則，而為客觀之判斷，自係事實認定問題。本案被告持不明液體潑灑告訴人覆蓋於鐵皮屋外之帆布，再以打火機點燃帆布，致帆布因火勢燃燒而缺損一

01 角，已達到「燒燬」之程度，且該帆布係覆蓋於鐵皮屋上，
02 被告在帆布上點火，其火勢自有可能輕易蔓延至帆布周邊之
03 鐵皮屋，進而迅速引發大火，致整棟鐵皮屋燒燬之可能，有
04 危及不特定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虞，被告所為顯已致
05 生公共危險。又被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帆布，其毀損行為
06 本即為放火行為所包含，不另論罪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
07 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。

08 (二)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之消費付款糾紛，動輒以放火燒
09 燬他人物品之激烈手段洩憤，不僅毀損告訴人之物品外，更
10 危及公共安全，對社會安全危害非輕，幸鄰人見狀立即撲滅
11 火勢，始未造成更大災害，被告犯後已委由其母陳玉葉與告
12 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當場履行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完畢，有南投
13 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1份(偵卷第
14 20-21頁)在卷可查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補校畢
15 業、入監前從事小生意、月收入新臺幣4萬至5萬元、經濟小
16 康、需要扶養1名未成年之子女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
17 文所示之刑。

18 三、沒收：

19 被告供點火所用之打火機，因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物或
20 現仍存在，復考量該物非屬違禁物、價值低微、取得容易、
21 替代性高，且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
22 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23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25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2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顏代容

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08 書記官 廖佳慧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1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
1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
14 下有期徒刑。

15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1年度偵字第4837號

20 被 告 乙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

22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○號

23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4 ○○○執行中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乙○○因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晚間某時，前往甲○○所開設
30 位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○號之豪鮮熱炒店（為鐵皮
31 屋，下稱豪鮮熱炒店），與甲○○飲酒後，轉往他處飲酒，

01 因消費付款問題，與甲○○互有爭執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
02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，於翌（21）日上午8時許，騎
03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當時無人在內之
04 豪鮮熱炒店前，潑灑不明助燃液體在豪鮮熱炒店外遮蔽風雨
05 之帆布上，再以打火機（未扣案）點燃帆布，而燒燬上開帆
06 布一角，致生公共危險，幸鄰人見狀，隨即將火勢撲滅，而
07 未延燒其他物品及豪鮮熱炒店。案經甲○○報警，循線查悉
08 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2 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結證、證人即被告之母
13 親陳玉葉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
14 表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
1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按放火罪原含有毀損性質在內，放火燒燬他人住宅損及牆
17 垣，自無兼論毀損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388號判
18 例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第1項放火燒毀
19 他人所有物之罪嫌。另被告已委由其母親陳玉葉與告訴人達
20 成和解，有南投縣竹山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為佐，附此
21 敘明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26 檢察官 李 俊 毅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何 順 生

30 所犯法條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- 0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1 年
02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3 年
04 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5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
06 以下罰金。